

关于改革银行体制的几点意见

王荫乔 朱新天 张 平

建国三十年来，我国的银行体制，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建国初期，是千百家私营银钱业与国家银行同时并存。一九五二年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对私营银钱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成立了合营银行，过渡到单一的银行体制。后来，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陆续成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投资公司，储蓄也曾成为半独立性的机构。但不久，储蓄业务恢复原建制，农业银行下马，投资公司撤销。一九六五年农业银行再一次上马，文化大革命中又重新并入人民银行。现在，不仅农业银行第三次上马，中国银行也实行独立核算，成为指定的外汇专业银行。

回顾过去，我们国家在运用银行的作用方面，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如五十年代初期在制止通货膨胀的工作中，六十年代初期在克服暂时经济困难，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银行都曾发挥过重要的作用。但是，也有不少教训，如五十年代末期，大破银行规章制度，只讲服务，不要监督，使铁算盘变成豆腐帐；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银行又一次遭到浩劫，借批所谓“管、卡、压”，重行砸烂了六十年代初期，经过艰苦整顿、刚刚恢复的规章制度，使银行的管理水平再度下降，职能作用不能很好地发挥，再次成为单纯簿记、现金出纳和窗口供应资金的机关，从而造成近年来银行贷款数额越来越大，逾期贷款越来越多，商业信用和挪用贷款的情况逐年增加，信贷资金使用效果每况愈下，当前，许多企业物资积压严重，资金周转迟缓，使本来不多的物资资金，白白停滞在储备过程，不能在生产建设和满足人民生活方面发挥作用，这不仅减少了货币回笼的能力，影响了市场货币流通量不适当的增加，也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多年来我国银行体制单一化，信贷管理统得过死，过多地依仗行政命令，墨守成规，抑制了银行利用经济规律对商品生产所能起到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作用，这是不可忽视的因素。因此，必须打破现状，在国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下，适应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开办地方银行和增设专业银行，改革现行信贷管理体制，正确处理银行与财政、物资管理部门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使银行在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中，真正成为“奇妙和精巧的机关”，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本文准备从以下三个方面谈一些改革浅见。

(一)

银行已有几百年的历史，从开始只是办理货币兑换和收付货币的中介人，到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中心，“是全部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经历了一个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发展过程。当今，在资本主义社会，无论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都受银行的影响、控制、监督，直到完全决定企业的命运。

资本主义银行的发展，也为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准备了物质基础。列宁非常重视“银行

这一种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内经过几百年发展起来的如此奇妙和精巧的机关”（列宁全集第26卷第438页）。他认为，对银行“这个机关决不可以也用不着打碎”（列宁全集第26卷第87页）。社会主义银行的作用，比之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神经中枢和轴心，还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已经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比资本主义更高，我们实行计划经济，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比资本主义更直接、更密切。所以列宁一再指出，无产阶级必须建立自己的大银行，“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列宁全集第26卷第87页）。“把银行变成全国范围内的、能使居民亲自进行作为社会主义进一步发展的社会会计、统计和监督的国家机关网”。（列宁全集第27卷第124页）“使国家知道几百万以至几十亿卢布往来流动的去向。”（列宁全集第25卷第321页）只有这样，银行才能“对一切主要的现金业务加以考察，不让有隐瞒，接着监督这种业务，从而调节经济生活，最后获得几百万以至几十亿的巨款来进行重大的国家措施”（列宁全集第25卷第323页）。列宁关于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职能作用的精辟论述，至今对于我们的现实生活仍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只有正确理解和解决有关银行职能、地位、作用等一系列体制性的问题，银行才能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充分发挥促进监督作用。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特别是在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阶段，为了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和在计划经济条件不利用市场，就必须十分重视银行的自主权和发挥它的职能作用。因为银行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运用银行这个杠杆，能够使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很好地结合起来。我们知道，做为国民经济活动中枢的银行，机构遍布全国，与各行各业和人民群众都有密切的信用关系，对企业的生产、商品流转、资金周转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都能掌握；同时，银行拥有信贷、利息和其它的经济手段，这就使得国家得以利用银行对国民经济计划执行中的某些不足之处，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通过银行的关闸或导流，进行必要而有效的调整。具体到一个企业，银行能够及时了解开户单位的生产、销售、储备和财务状况，因此能够及时方便地利用自己所拥有的经济手段，在促进企业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和适应市场需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经验证明。除了银行之外，其它经济部门，都是难以做到的。

利用银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和调节经济生活，是列宁的一贯思想。那种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必然缩小银行作用的观点，是和列宁的思想毫无共同之处的。同时，也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实际情况。我国三十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证明：那个时期重视银行工作，注意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国民经济的发展就顺利，资金使用效果也较好；反之，就会使国民经济的发展蒙受很大损失。

为了充分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职能作用，根据调整精神，调动地方办金融的积极性，有利于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我们认为，可以考虑增设下列的一些专业银行：

一、地方合作银行

为了大力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必要成立为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服务行业办理信贷结算业务的地方性质的合作银行。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强大的生命力，现在大中城市的合

作工厂和合作社，许多是一九五八年和一九六六年由街道办起来的小厂，经过十几、二十年的发展，有的厂职工已达千人，产值过千万，产品畅销国内外，远远超过当时同类型全民小厂的发展速度。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的积极作用。集体所有制企业自负盈亏，拥有较多的自主权，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可以适应市场变化和消费者需要，灵活地调整生产。许多集体企业投资少，收效快，积累多，换汇率高，是发展商品生产，满足国内外市场需要的重要来源。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人员，不需要增加国家工资支出，是广开就业门路，安排城镇劳动就业的主要方向。因此，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加快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经济形式。当前大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决非权宜之计，它将与全民所有制企业长期并存。

但是，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多年来不被重视，甚至受到歧视。这在资金管理和信贷关系上也有明显反映。一是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资金被一些部门随意平调或乱拉乱扯，不合理占用，这不仅侵犯了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而且破坏了信用的集中，造成资金的计划外盲目分配。二是许多集体所有制企业得不到应有的信贷支持和银行服务。按现行贷款办法规定，对“小集体”企业贷款限制很多，对街道办企业，不但不予贷款，有的城市甚至不承认集体所有制企业，不许独立在银行开户。今后随着大力兴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要求在银行开户的单位将成倍增加，现有银行机构难以应付。为了积极促进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发展、巩固、壮大，有必要成立地方性质的合作银行，专门办理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信贷结算业务。这样，既可以减轻国家银行的负担，又可以调动地方办金融的积极性，使地方能够利用集体所有制企业积累较多，资金富裕的有利条件（以天津为例，一九七八年集体所有制工业存款经常在三亿元左右，贷款只七千万元），支持集体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

合作银行是集体经济性质的独立核算单位。它的业务范围：办理城镇全部集体所有制（不包括合作工厂）企业的存贷款，现金出纳和结算业务。当前合作银行扶持的重点是为安置待业人员兴办的各种生产、生活服务企业，以及原有集体所有制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临时需要。若合作银行吸收的资金有余，可转存人民银行，也可搞一些小型中长期设备贷款，支持集体所有制企业扩大生产，更新设备，逐步实现现代化。合作银行对财政部门没有资金缴拔关系，盈利按规定课征所得税（新开办的三、五年内可免征），信贷基金不足，影响偿付能力时，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贷款。

二、地方中短期投资银行

在生产建设上，及时更新改造老企业的厂房设备，是全面实现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但我国长期以来是挤老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去搞基本建设，这就造成老企业的设备得不到恢复“青春”的机会，新企业又会在科学技术一日千里的形势下很快“衰老”，总是赶不上现代化的脚步。也就是说，光想凭多建新厂增加新产品和生产能力，忽视老厂的设备更新改造，是事倍功半，会给国家资金使用带来严重浪费，这是为国内外经验所证明了的。

我国现有三十五万个大中小型企业。这些是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主要基地。现有企业有着巨大的生产潜力，抓好老企业的设备和技术改造，使之逐步现代化，可以收到投资少，见效快，收效大的经济效果。但是在这方面突出地存在着更新改造资金需要与可能的矛盾，以及更

新改造资金的使用与效果的矛盾。因此，如把有限资金用于重点企业，保证更新改造资金不被挪用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成立中短期投资银行，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企业因扩大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暂时不足，是完全可行的。

中短期投资银行，要配备懂得生产技术的各种专业人员和懂得现代经济知识和管理技术的金融工作者，以保证投资效果。为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取得这种贷款的企业，必须使新增生产能力和盈利，较原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三、中国储蓄银行

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群众货币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储蓄事业将不断稳定发展。目前，国外银行吸揽的个人储蓄存款，约占全部贷款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而我国目前只占百分之十左右，说明人民储蓄潜力很大。大力发展人民储蓄，有利于安排好市场和调节货币流通，推迟社会购买力，变消费基金为生产建设资金。但现有储蓄机构和人员，设在人民银行内部，储蓄工作不易摆上议事日程。因此，有必要成立专业的储蓄银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独立核算单位，尽可能多地增设一些储蓄机构，增添一些储蓄种类，努力提高储蓄工作质量，以适应广大群众在新形势下对储蓄的要求，定能使储蓄业务有飞跃发展，为四个现代化筹集大量可供长期使用的资金。

四、地方投资信托公司

为了大力开展对外贸易，为四个现代化筹集外汇资金，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为此就要给地方以广泛吸收和合理使用国外资金和技术的权限。那种把对外贸易、外汇使用和进口技术全部由外贸部门统起来的办法，其结果是和计划权限过于集中一样，得不偿失，束缚了地方的积极性。因为一个外贸部门不能也没有必要详细掌握每一个地区的全面经济发展规划、市场情况和每个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地区却需要通盘考虑这些，以便因地制宜地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设备，加速四化步伐。也就是说，引进计划，是地区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除国家重点项目外，引进国外资金及技术、设备，应由地区去办，这项工作宜分散而不宜集中。当前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希望能到中国投资，许多港澳同胞、爱国华侨，也希望向国内投资，为祖国四个现代化作贡献。在这种形势下，建立地方投资信托公司，由地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结合地区资源特点和长短期经济规划，以及现有企业生产设备状况、技术力量等，充分考虑国内外市场经济的有利条件，利用各种业务关系，广泛吸收和合理使用国外资金及技术，以加速地方经济发展，扩大出口贸易，就显得非常必要。

地方投资信托公司，是整个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不能把它视为一般国营企业看待。它的业务直接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吸收的外资，除向国家银行缴存一定比例的支付准备金外，地方有权在保证偿付能力的前提下，自行支配，其它部门不应干涉。

地方投资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吸收国外投资，开展信托业务；组织劳务输出。

以上是我们设想应增加的专业银行。此外，已经设立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仍归财政部门领导。目前由财政部门和建设银行办理的小额贷款，应划归地方中短期投资银行继续办理。关于新建单位基本建设贷款，我们认为，在财政体制未做重大改革前，不宜办理。如若要办，由建设银行根据国家基建计划，与筹建（发包）单位和建筑（承包）单位，签订有关贷

款合同，並按工程进度予以贷款，基建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财政部门核定並拨足企业流动资金，转人民银行开户。

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和实行独立核算，业务范围已有明确规定，不再赘述。

中国人民银行，是体制改革后的国家银行，也是发行银行，全国各分支机构，组成国家银行体系。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全国统一执行的货币、信贷、结算、利息和外汇管理制度，並监督各专业银行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是：发行货币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办理国营企业的信贷结算业务；综合平衡各专业银行的信贷、现金计划；筹措信贷资金，保证各专业银行的偿付能力；为专业银行代收代付异地结算款和组织同城票据交换；代理国家金库；执行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货币信贷监督权。

各专业银行，除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中央一级成立总行外，其余地方合作银行，中国储蓄银行，地方中短期投资银行和地方投资信托公司，中央可不再成立管理机构，统由当地人民银行代管。由当地各银行行长成立银行管理委员会，人民银行行长任管委会主任。各行信贷计划，现金出纳计划，由当地人民银行统一综合平衡，並对偿付能力不足的银行，按照政策给予贷款支持。这样既可充分发挥地方办金融的积极性，又可充分发挥国家银行对各专业银行的监督作用，从而保证合理节约使用国家资金，讲求经济效益，保证党和国家的金融政策、信贷计划的正确执行。

(二)

我国现行信贷体制规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核定拨给，银行贷款主要解决企业临时性、季节性短期周转的资金需要，並单纯按生产计划、商品流转计划进行贷款。银行内部，则实行信贷资金由总行统收统支的办法。这种信贷管理体制是与现行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实行高度集中相联系的，基本上是用行政方法办事，而不是按经济规律办事。经验证明，这种信贷管理体制存在很多问题。

首先，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核定拨给，企业无偿占用，银行只对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要发放贷款，使银行信贷活动范围受到很大限制。因为定额核的过大，资金富裕，企业不与银行发生信贷关系；定额核的过小，资金不足，银行就是第二财政，使信贷关系实际上变成了财政分配流动资金的补充形式。这就限制了银行利用信贷机制影响企业的作用。其次，银行单纯按生产计划、商品流转计划发放贷款，形式上管得很严，实际上很难行得通。因为在国民经济计划编制过程中，往往是信贷计划编制在先，生产、商品流转计划编制在后，信贷计划与生产、商品流转计划严重脱节。特别是由于国家计划层层加码，物资分配层层设库，计划安排本身就留有很大缺口，再加上没有建立产销合同制度，供产销互不衔接。在这种情况下，要求银行“守计划，把口子”，只是一句空话，徒具形式而已，很难发挥信贷的促进和监督作用。第三，现行体制不注意运用差别利率，这是在银行工作中忽视价值规律作用的表现。由于不问贷款用途，不分期限长短，不管经营好坏，在利率上一刀切，采取“一视同仁”的办法，再加上现在企业没有什么自主权，经营成果与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没有挂上

勾，因此在企业看来，银行利息是合理扣减计划利润的因素，只要资金充裕，用钱方便，对利息的多少，不会斤斤计较。因此，利息的经济杠杆作用不能充分发挥，进一步削弱了信贷的促进和监督作用。最后，信贷资金由总行统收统支，这是一种供给制的办法，不符合经济管理原则。信贷资金统收统支，使基层银行不关心资金来源，单纯依赖上级行下拨贷款指标开展业务。全国银行共吃一个大锅饭，都有“铁锅碗”，不利于调动各级银行的积极性。

那么，应该怎样对现行信贷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呢？我们认为：

一、企业全部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贷款

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贷款，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经济责任，使他们更加关心流动资金的使用效果。同时，也有利于发挥信贷的经济手段作用。企业全部流动资金改由银行贷款后，还要不要划分定额内和超定额贷款？我们认为，在贷款的掌握上所以要把流动资金划分为定额和超定额两部分，主要是因为存在着两种分配资金的方式——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现在既然企业全部流动资金都由银行贷款，流动资金分口管理的界限已经打破，对企业来说，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的界限已不存在，那么，银行在贷款掌握上，也就没有必要再把流动资金划分为定额和超定额两部分了。

当然，我们说企业全部流动资金改由银行贷款后，没有必要再把流动资金划分为定额和超定额两部分，是从银行贷款分类掌握的角度来说的，这并不是否定企业流动资金的定额管理。为了合理节约使用国家资金，企业对流动资金加强定额管理是完全必要的。但这项工作应由企业自己去做，并由企业根据产、供、销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加以调整，这就会使企业定额管理更切实际。

那么，在不考虑流动资金定额的情况下，银行贷款应该怎样分类呢？企业全部流动资金改由银行贷款后，银行贷款可划分为周转贷款、临时贷款和积压物资贷款三种。所谓周转贷款，是企业生产过程中经常占用，不断周转的那一部分合理的资金需要。周转贷款的确定，可以企业历史上流动资金占用的最好水平，也即历史上流动资金占产值（商业则为销售额）的最低比例为依据。这个比例乘以当年计划产值（商业为计划销售额）即为周转贷款额度。资金占产值的比例一经确定，在一定时期内基本保持不变，以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逐步过渡到在一个地区内，按同行业平均占用先进水平作为确定周转贷款的依据。这样做的好处是：方法简便，不必“兴师动众”去核资；周转贷款额度可以随着每年生产计划和商品流转计划的变化及时调整，比较灵活，富有弹性，能够和企业的产值或销售额的增减相适应。把历史上流动资金占用的最好水平作为确定周转贷款额度的依据，在目前企业资金占用水平偏高的情况下，有利于促进企业减少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将来过渡到以同行业先进水平作为依据，可以起到鼓励先进，督促后进的作用。除了周转贷款外，企业流动资金实际占用超过周转贷款的部分，以及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要，由银行发放临时贷款；对企业因物资积压而占用的资金，则发放积压物资贷款。但是，银行办理积压物资贷款，只能说是我国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一种临时性的措施，而不是我们信贷制度的今后发展方向。

二、对企业挖潜、更新、改造的资金需要，也由银行统一贷款

根据现行信贷体制，银行贷款不准用于基本建设开支和更新改造资金，同时现行制度规定，企业改建扩建要向国家申请投资，企业技术革新必须做出基建计划，报请上级批准。也就是说，基层企业既没有对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权也没有更新改造的钱。这就束缚了企业的手脚，与实现四个现代化，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要求不相适应。因此，在扩大企业权限的同时，要相应改革银行信贷体制，允许银行开办中短期投资性的设备贷款，不仅用以解决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不足的需要，而且解决企业改建扩建所需的投资。这样改革，企业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来进行技术改造和发展生产，就会认真进行经济核算，自觉关心投资效果。

银行搞设备贷款，通过加强对贷款的审核，主要选择那些原料、动力有保证，原材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盈利高水平，并能按时建成投产，有偿还能力的项目发放贷款，方式机动灵活，解决问题及时迅速，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更加有效；同时，银行贷款要按期偿还，保证不被挪用和拖长基建期限，一套资金当几套用，可以发挥更大经济效果。

中短期设备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企业折旧基金存款，二是部分长期储蓄存款，三是地方投资信托公司吸收的部分外资，四是投资银行的自身积累。

为了加强对中短期设备贷款的管理，如前所述，应成立地方投资银行，在地方党政的领导下，计委、财政、银行加强综合平衡，对地方企业挖潜、革新、改造的资金，由地方投资银行统一管起来。至于中央企业的设备贷款，则由总行下达指标，由地方投资银行组织发放，并收取一定手续费。

三、实行差别利率和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

社会主义制度下，银行贷款的利息，本属于企业纯收入的一部分。但企业支出利息还要计入成本。如果企业使用贷款不合理，资金周转迟缓，必然会加重利息负担，加大成本，减少利润，影响企业资金。因此，利息这个工具如能运用得当，可以有力地发挥它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制约作用。而要做到这一点，在利率改革和利率的制定上，必须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尽可能地实行多种差别利率，有所鼓励，有所限制，体现有奖有罚的精神。

根据我们前面所述对信贷体制进行改革的设想，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在利率的制定上，应该是周转贷款计低息，临时贷款计中息，积压物资贷款计高息。对临时贷款和积压物资贷款，还要根据期限的长短，制定不同的利率档次，贷款期限越长，收取的利息就越多。同时，对逾期贷款要加收罚息，并根据逾期时间的长短，采取递增的办法。积压物资贷款和逾期贷款的最高利率，应相当于企业的平均利润水平。这样，就能促进企业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贷款的合理使用，关心贷款的按期归还，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积极处理积压物资，努力加速物资和资金的周转。至于银行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应采取低息扶植的方针，提高企业对现有设备进行挖潜、革新、改造的积极性，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

为了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银行贷款要实行区别对待，择优供应的原则，并逐步按企业经济合同发放贷款。择优供应和根据经济合同发放贷款，反映了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要求，是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具体体现。贯彻择优供应的原则，不仅要根据企业经营的好坏，经济效益的大小，用扩大或紧缩，便利或限制，必要时实行信贷制裁的办法，充分发挥信贷的促进和监督作用，而且在利率上也要区别对

待。对于那些原材料消耗少，产品质量高，市场销路广，资金周转快，经济效益大，执行合同好的企业，特别是对那些荣获国家质量奖的优质产品，不仅要优先供应资金，而且应该给予优惠利率加以鼓励；反之，银行不仅要管紧贷款，而且要给予高息制裁。只有这样，择优供应原则才能得到全面有效的贯彻，才能真正体现鼓励什么，限制什么，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为社会主义提供更多的积累。

对优质产品和经济管理好的企业实行优惠利率，应主要体现在周转贷款上，对临时贷款和积压物资贷款，则不应实行优惠利率的办法。周转贷款的利率怎样制定呢？我们认为是否可以对周转贷款的利率规定一个最低和最高的幅度（比如最高三厘，最低一厘五），在这个幅度内，银行有权根据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按不同的利率计收利息。对贷款逾期加收的罚息，也采取类似的办法，在规定的幅度内，对由于非主观原因如计划变更等造成的，罚息从轻，对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用加重罚息的办法进行制裁。这样既坚持了统一金融政策的原则，各项利率标准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又给下级银行以一定的机动权，在规定的幅度内下级银行有灵活掌握的余地，有利于发挥下级银行的能动性，有利于更好地贯彻区别对待和充分发挥利息的经济杠杆作用。

四、把长期储蓄的使用权交给地方

为了改变现行信贷资金由总行统收统支的办法，给各级银行一定的自主权，总行决定改革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勾，差额控制”的办法，同时规定各级银之间的资金往来，都要收取利息。这样改革有利于促进各级银行在扩大资金来源的基础上搞好资金运用，也为银行实行企业管理，搞好经济核算创造了条件。因此，这是一项积极的，有重大意义的改革。但我们认为，为了进一步发挥地方的积极性，还有两个问题值得研究：

第一，是否可以把储蓄存款中三、五年的定期储蓄，不作为“存贷挂勾，差额控制”的内容，而确定一个基数，将超过部分留归地方使用，作为地方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的一项资金来源。这样做，必将大大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储蓄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认为储蓄工作主要应由地方领导，各地应成立推动人民储蓄事业的领导组织，其成员主要包括银行、工、青、妇、电台、报纸等单位，制定方案，广泛深入持久地进行宣传，促进储蓄事业的蓬勃发展。同时要增加储蓄的种类和利率的档次，以适应广大群众的不同需要。有奖储蓄是群众乐于接受的一种储蓄方式。我们搞这种储蓄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彩票不同，不是赌博性的，到期偿还本金，只不过是把应该支付的利息，集中起来用作奖金而已。只要奖金的数额不大，受奖的面比较宽，开展这种储蓄不见得一定有坏处。当前，其它方面的奖金已经恢复，为什么银行的有奖储蓄不能恢复？定额储蓄同城通兑，存取方便，也是很受群众欢迎的。这两种储蓄能否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经过改进，加以恢复，这是值得考虑的。

第二，银行之间资金往来计息的利率，究竟定在一个什么标准上才比较合适。我们认为，这部分资金的利率标准，要高于储蓄存款的平均利率，低于各项放款的平均利率，而介于这两者之间。如果计息利率低于储蓄存款的平均利率，这就是说，吸收储蓄存款还不如占用联行资金有利，显然，这会影响到各级行积极开展储蓄业务。如果计息利率高于放款的平

均利率，这意味着放款的利息收入还不足以抵偿利息支出，这对组织放款会产生不利的影响。由于储蓄存款中各种储蓄比重每年会有变化，各项放款也是如此，平均利率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因此，银行之间计息的利率，应该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而不宜固定不变。

(三)

为使银行在实现四化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仅在银行内部进行体制改革是不够的。因为经济改革是相互联系的，作为国民经济综合部门的银行，它的改革必然对所有部门和企业产生牵制和影响。因此还必须相应地调整银行与财政、企业的关系，相应地改革物资管理体制。我们的具体意见是：

一、银行与财政的关系。按现行制度，国家拨给银行自有资金是通过两种形式进行的。一是把信贷基金做为一笔支出，列入国家预算，定期由财政拨给银行；再就是银行的利润按比例上缴财政，其余留做自有资金（一九七一年以前，缴财政和银行自留各百分之五十，一九七一年调低贷款利率后，改为百分之二十缴财政，百分之八十留作自有资金）。无论是国家拨给的信贷基金，还是银行留用的利润，其性质是相同的。但由于拨付的形式不同，做为银行自有资金来源，其稳定性和可靠性是不一样的。列入预算的信贷基金，从道理上讲，应当是银行的一项可靠的资金来源，但事实上，每当财政紧张的时候，信贷基金往往被挤占，不能照计划按期如数拨付，有时甚至被完全挤掉，迫使银行不得不超计划发行货币。银行留用的利润则不然，随着银行业务的进行，利润的实现，信贷资金可以逐日逐月地得到充实，不会被任何部门以任何理由所挤占。因此，为保证银行自有资金来源稳定可靠，减少外界因素对货币发行的干扰，我们主张财政银行两家脱勾，也就是国家不再通过财政拨付信贷基金，而将全部利润留给银行作为自有资金。这样，是否能够满足信贷资金不断增长的需要呢？完全可以的。第一，国民经济中巨大的资金潜力有待挖掘。当前工商企业普遍存在超储、积压和其他不合理资金占用，逾期贷款及其他非法挪用挤占的信贷资金为数甚巨。银行通过加强信贷管理，协助和督促企业清仓利库，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可以挖掘出数以百亿计的资金。仅从一九七八年工业部门资金占用情况来看，如果把每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降低百分之一，全国即可节约四十二亿多元，几乎相当于一九七九年国家增拨流动资金总额（四十三亿元）。当前有的企业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与历史最好水平相比，何止高百分之一，而是高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甚至高百分之十，这是有待挖掘的巨大潜力。第二，实行全额信贷和差别利率后，银行利润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从长远观点看，这是充实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第三，人民蓄储将有更大发展，储蓄占贷款比重将稳步增加。第四，如果由于某种原因，银行信贷资金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向财政借款，银行应当以不低于占用联行头寸的利率，向财政支付利息。此种借款，尽可能事先列入预算，按实际需要的进度拨付银行，未经银行同意，财政不得移作它用。用这种形式解决银行自有资金，其优点在于：可以保证信贷资金的来源稳定可靠，可以巩固银行的自主权，有利于发挥银行的独立作用，有利于调节货币流通，可以促使银行更加关心发掘国民经济中的资金潜力，可以推动银行自身的经济核算。财政银行脱勾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今后财政收入不敷支出时，不能简单的靠银行增加“流通中货币”来弥补。因为

按过去的办法，财政对人不敷出不负担什么经济责任，这不利于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脱勾后再有差额，要向银行借款，並支付利息，按期归还。这样就可以保证市场上的货币流通的稳定，保证银行对调节货币流通的自主权，减少财政银行之间的扯皮，使市场金融物价稳定，有利于四个现代化建设。

为了解决投资银行中短期设备贷款的资金来源，我们认为现行基本折旧基金的提存和上缴办法应当作相应的改变。一是企业的折旧基金今后不再上缴财政和主管部门，全部留给企业，並在投资银行开立专户存储，作为中短期设备贷款的资金来源。二是投资银行自身利润全部留作自有资金。这样，随着今后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期的缩短，银行自身积累的增加和居民货币收入提高长期储蓄的增长，投资银行的资金来源会有可靠的保证。

为了保证信贷资金的顺用周转，借款企业提存的折旧基金和实现的超额利润，必须首先用于归还设备借款。

二、改革物资供应。物资供应是否科学合理，渠道是否畅顺，直接关系到银行信贷资金的节约还是浪费，关系着货币流通能否稳定正常。在物资问题上，多年来一直未能摆脱这样一种不合理状况，即：一方面物资供应不足，另一面积压浪费；一方面计划内需要不能充分保证，另方面不少物资在计划外流通；一方面地区间合理渠道堵塞，另方面物资倒流，迂迴运输。采购员满天飞，以物易物普遍存在。据估计，截止一九七八年六月底，全国各部门商品和物资库存相当于上半年的工业总产值，保管过程中的损失估计上百亿元，其中盘亏、报废达几十亿元。物资上的问题给信贷和货币流通造成严重影响。仅从工业部门来看，文化大革命以前，银行贷款占工业流动资金的百分之二十多，现在已经达到百分之四十，贷款比例增加近一倍，大量资金被冻结在不合理的物资储备上，不能发挥效用。同时，因为物资、商品呆滞在企业仓库，不能投入市场，削弱了回笼货币的能力。由于盘亏报废，相当数量的贷款失去物资保证，逾期贷款不断增加，旧贷无法收回，新贷还需发放，迫使银行在计划外发票子，影响了货币流通的稳定。

以上问题说明，在改革银行体制的同时，物资管理也必须改革。不然，银行体制的改革也难以收到预期的效果。针对现行物资体制存在的问题，改革的着重点在于：逐步变行政管理为经济管理，在不脱离国家计划的原则下，充分扩大物资供应的机动性和灵活性。因此，我们认为物资供应做如下改革是适宜的。

1. 由于现阶段社会生产力尚不能充分、及时提供生产资料来满足各部门、各单位的需要，对主要物资，尤其是短线、稀缺物资，应坚持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制度，以保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需要和择优供应原则的贯彻。这类物资的供销，一方面，根据国家计划分配，不经中间环节，由供应单位与消费（生产浪费下同）单位直接挂勾，签订合同，直达供货，保证生产需要。另一方面，物资部门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规定各类物资的最高储备限额，不能越是短线、稀缺物资基层储备的越多，造成人为的供应紧张。对高于最高限额部分，由物资部门统一储备起来，按国家分配计划，分别缓急，调剂供应，以便把短线、稀缺物资搞活，尽可能避免短线、稀缺物资积压，做到物尽其用，加速资金周转。

2. 物资供应实行商业化。也就是除国家统一分配目录上的物资外，其余全部归物资部

门去经营。把物资储备尽可能多地放在流通领域而不是放在生产单位的仓库。这是按经济规律办事，对于缩减社会储备总量，节约国家资金，改善企业管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供销环节的储备，犹如银行存款，可以调剂众多用户的需要，做到有以当十，用较少的物资派更多的用场，经济效果显著。若以消费单位的储备为主，一家一户的库存，只为保证一家一户的需要，分散了物资力量，会使本来不多的物资更加紧张。这是小农经济思想在物资管理上的反映，早已不适合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必然造成极大的浪费。但是当前物资尚不充裕，在这种情况下实行商业化，要采取相应的措施。例如物资部门对某些原材料凭销售合同计算供应数量，并按生产进度分批供应。

今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必将使物资供应的可靠性、及时性得到更大程度的保证，特别是自由选购范围的扩大，用户有可能按所需物资的数量、规格、品种随时获得供应。任何一个注重经济核算的单位，都会自觉把物资、资金占用压缩到最低限度。改革物资供应体制，就会为企业创造这个条件，使国家解脱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建设。

另外，物资部门还要担负起调剂企业间物资余缺的任务。从现实经济生活来看，这是十分必要的。在正常情况下，由于计划或合同的变更，工艺的改革等，不可避免地会造成某些物资的积压多余。日积月累，数量可观。同时，不同企业的需要有缓有急，有的暂时不用或储存备用，有的“等米下锅”，甚至于停工待料。针对上述情况，为了消除企业物资储备的不合理状况，应当明确规定，各经济单位凡是多余、积压和短期不用的物资，物资部门有权调动，并通知银行相应减少贷款。

3. 物资部门不经营的品种或超计划生产物资部门不收购的产品，都应允许生产单位与消费单位直接挂钩，并鼓励双方建立长期供销合同，以加强企业与市场的联系，使物资供应渠道活而不乱，有利于扩大企业自主权，合理节约使用国家资金。

三、银行与企业的关系。社会主义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的机关，又是从事信贷活动的经济组织。银行的这一性质，决定着它与企业关系的各个方面。作为机关，银行负有监督企业遵守国家货币、信贷、结算等金融政策、法令、规章、制度的责任。当企业违犯时，在一定范围内，银行可以行使行政权力进行制裁。作为经济组织，银行与企业是平等的经济法人关系。银行通过供应资金，提供服务，支持企业完成生产和商品流转任务；同时，运用信贷、利息、结算等经济手段，影响企业加强经济核算，降低成本，增加盈利，履行合同，按经济规律从事生产经营。银行做为机关，同时又作为企业是透过行政办法和经济手段，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双重职能来发挥作用的。银行与企业的关系，从根本上讲，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种形式。因此，企业决不能借口自主权，摆脱银行的监督，更不允许影响银行的自主权。

为了完善和巩固银行与企业的关系，以充分发挥银行对企业的促进监督作用和对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作用，迅速制定银行法，明确规定银行企业之间的关系是完全必要的。

1. 工商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必须定期向银行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反映产值、产量、品种、质量、物资储备情况的统计报表，以及有关计划和经济活动分析报告。有义务如实答复银行对于信贷、结算、财务资金等方面的质询。银行有权查阅企业帐目、合同、物资储备、供销等记录；有权参加企业经济活动分析会议，列席财务、供销、生产等会议。

2. 银行有责任定期向企业提出它对于企业经济活动的评价、意见和建议；有责任向企业介绍同行业、同产品经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市场变化的经济情报。银行应当定期和随时向上级银行和经济领导机关反映本地区具有倾向性的经济动态和某些行业、企业具有典型意义的经济活动状况。

3. 改变银行单纯按行政区划设立机构管理信贷的办法。这种一摊子的办法，有很大局限性。因为在一个地区内，企业的布局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在一个行政区划内，会有各行各业，而分散在不同行政区划内的基层信贷部门，很难掌握一个行业的全部情况，这就给不断提高信贷工作质量带来困难。我们认为，组织企业公司，实行产、供、销一条龙，并按专业公司在银行开户，既有利于企业的经营管理，又有利于信贷工作，应是今后信贷管理的方向。如当前条件不成熟，也可在分、支行成立三个营业部，分别对中央工业、地方工业和中央商业实行信贷集中管理，只把另售商业放到区办事处和分理处。这样不但可以密切银行与企业主管部门和每一个企业的关系，而且也有利于银行对资料的集中分析研究，有利于银行及时掌握每一个行业的经济动态，从全行业出发协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当好企业参谋，从而提高信贷工作质量，为四个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